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5-052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7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出席董事占东鹏控股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石进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涉及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5-053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经营管理和组织调整需要，公司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进行调整，石进平先生调离高级管理人员岗位，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石进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进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在原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ST四环　公告编号：临-2025-45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13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赵浩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赵浩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赵浩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赵浩女士原定任期为2024年4月17日至2026年6月25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浩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锁定承诺。

赵浩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和义务，公司及董事会对赵浩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陈龙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智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智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附件：

刘智江，1975年2月出生，毕业于内蒙古财经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新疆蒙疆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新疆三宝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刘智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ST四环　公告编号：临-2025-44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公司于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于2025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布了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出席会议董事应到5名，实到5名，分别为邱为碧、陈龙、韦麟福、刘卫、吴良卫。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智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陈龙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智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45号)。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5-014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变更议案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情况。

3、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13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6日(星期五)。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金诺路130号)。

4、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主持人：董事长连小明。

7、会议通知情况：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需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已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刊载。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53,825,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504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6人，代表股份2,139,6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5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17人，代表股份55,965,4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004%。

2、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6人，代表股份2,139,6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58%。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6人，代表股份2,139,6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58%。

3、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会议。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55,699,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51%；反对1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09%；弃权6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73,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771%；反对1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93%；弃权6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36%。

2、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55,664,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23%；反对2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22%；弃权6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38,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366%；反对2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441%；弃权6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93%。

3、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55,707,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94%；反对19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57%；弃权6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81,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510%；反对19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37%；弃权6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52%。

4、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55,656,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81%；反对25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1%；弃权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30,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627%；反对25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864%；弃权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09%。

5、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5,466,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89%；反对3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25%；弃权16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40,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919%；反对3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982%；弃权16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99%。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5,667,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0%；反对19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2%；弃权9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41,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582%；反对19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29%；弃权9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90%。

7、审议通过《关于在银行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5,543,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58%；反对18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3%；弃权23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17,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720%；反对18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52%；弃权23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628%。

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9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上午9:15-9:25，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的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津贴)计划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5.01	选举王加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孙庆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3	选举王荣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4	选举王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5	选举张海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6	选举王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6.01	选举张宏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2	选举田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3	选举魏福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4	选举商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议案的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1、议案2和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议案4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议案5、议案6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其中议案6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个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13:30—15:00。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2025年6月27日(含27日)前送达或邮寄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3、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丰泉路139号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人：杨紫光

5、联系方式：0533-2275366

6、电子邮箱：bod@ksxc.cn

7、注意事项：异地股东可填写附件三《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登记表》，并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杨紫光

电话：0533-2275366　传真：0533-2275366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55185

2、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其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069。

2、投票简称：凯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非累积投票议案

对本次股东会议案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累积投票议案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总议案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4.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津贴)计划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5.01	选举王加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孙庆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3	选举王荣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4	选举王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5	选举张海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6	选举王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为(4)人			
6.01	选举张宏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2	选举田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3	选举魏福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4	选举商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附件三：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股)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如有)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如有)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2、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7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鉴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依据相关法律程序决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会议决定提名以下10名人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1、提名王加荣先生、孙庆民先生、王荣海先生、王永先生、张海安先生、王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提名张宏亮先生、田云女士、魏福禄先生、商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候选人中，孙庆民先生、张海安先生、王剑先生、张宏亮先生、商光明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其余候选人均为公司董事会提名。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通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与上述董事候选人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朱清滨先生、邹健先生和田文利女士因任期届满，均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1、王加荣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4年1月出生，专科毕业，正高级工程师。200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2010年6月至2014年12月及2019年8月至2022年4月担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加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6,000,000股股份，分别持有公司股东淄博凯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淄博凯斯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0.48%和28.41%的份额；王加荣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6,512,410股股份；王加荣先生与公司现任副总经理王永先生系父子关系。除前述情况外，王加荣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王加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8)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2、孙庆民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0年3月出生，高分子材料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任昆山普利米斯聚合材料有限公司工程师；2015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昆山合嘉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6年1月至2019年3月就职于本公司，任董事长助理；2019年4月至2022年4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孙庆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600,000股股份，分别持有公司股东淄博凯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淄博凯斯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11%和11.84%的份额。除前述情况外，孙庆民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孙庆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8)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3、王荣海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6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0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05年12月至2014年12月曾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2015年1月至2019年8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其中2020年4月至2022年1月兼任公司子公司潍坊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王荣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920,000股股份，分别持有公司股东淄博凯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淄博凯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72%和14.71%的份额。除前述情况外，王荣海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王荣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8)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4、王永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7年7月出生，专科学历。中国民主同盟会盟员，政协淄博市第十三届委员、政协淄川区第十二届常委，淄川区工商业联合会常委，淄博市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二届执行委员会委员、淄博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淄博欧美同学会副秘书长、淄博市青年联合会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曾获得淄博市盟务工作先进个人、淄博市振兴淄博劳动奖章和淄川区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2009年9月至2014年5月先后在公司担任信息中心主任、审计监察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9年7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22年1月至2023年7月担任公司子公司潍坊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永先生同时担任山东松铝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铂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王永先生持有公司15,680,000股股份，持有公司股东淄博凯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84%的份额，王永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长王加荣先生之子。除前述情况外，王永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王永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8)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5、张宏亮先生

中国国籍，男，1974年生，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南开大学博士后。现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案例研究中心主任，投资者保护研究院院长，主要从事公司治理及资本市场会计等方面研究。兼任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建设会计学会监事、中国机械教育学会会计学专业委员会秘书长，中国技术经济学会数据资产管理专业委员会秘书长。现担任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宏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张宏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8)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8、魏福禄先生

中国国籍，男，1984年生，中共党员，吉林大学博士，东南大学博士后。现任山东理工大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科学技术处纵向项目负责人，教育部学位论文评审专家、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山东省科协工程技术类专家、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淄博市政协“协商”智库专委会专家。

魏福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魏福禄先生